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证券编号:2022-0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叙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减少管理层级,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艾卡公司"),即以公司为主体,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对吉林艾卡公司进行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吉林艾卡公司予以注销,公司将承续吉林艾卡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吸收合并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吉林艾卡公司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86826719J

3.注册地址:吉林市九站街516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金东杰

6.工商注册资本:15716.059789万

7.成立日期:2006年05月30日

8.经营范围:生产纺织面料用粘胶长丝,销售自产产品并向客户提供相关建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3,120	32,907	32,793
负债总额	29,367	29,886	33,202
净资产	3,753	3,021	-409
营业收入	12,855	21,758	20,947
净利润	732	3431	2,662

10.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吉林艾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式为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吉林艾卡公司,吉林艾卡公司的所有资产、人员、债权和债务、权利和义务等全部转移至公司,由公司承续。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企业吉林艾卡公司的存续业务全部由公司接管。公司存续经营,吉林艾卡公司注销。

(二)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后具体实施吸收合并程序,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三)合并双方共同完成吉林艾卡公司的所有资产交付事宜,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一)吉林艾卡公司自 2017 年生产线升级改造后,产品竞争力加强,其生产的产品均是粘胶长丝中的高端产品,从而巩固公司在粘胶长丝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吸收合并减少了管理层级,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被合并方吉林艾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化。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证券编号:2022-0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公司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月21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吉发集团所持化纤股份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吉发集团	是	85,917,456	50%	3.96%	否	2022-1-19	2025-1-18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5,000,000	14.55%	1.15%	否	2022-1-19	2025-1-18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5,000,000	14.55%	1.15%	否	2022-1-19	2025-1-18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35,917,455	20.90%	1.66%	否	2022-1-19	2025-1-18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171,834,911	100%	7.92%					

该笔股权被司法冻结和司法再冻结是基于吉发集团为所属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向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致。案件债权额合计32,000万元,案件申请费由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负担。本次合计被标记的85,917,455股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14日披露的《吉发股权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67,074	14.67%	0	0	0	0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	2.93%	0	0	0	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834,911	7.92%	171,834,911	85,917,455	100%	7.92%
合计	553,458,785	25.52%	171,834,911	85,917,455	31.05%	7.9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吉发集团正协调国投公司、城建集团与对方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并将积极督促其尽快解决债务纠纷,确保吉林化纤股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协助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吉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吉发集团所持化纤股份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0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可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应对不断变化市场竞争,巩固和提升粘胶长丝市场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0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拟由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应对不断变化市场竞争,巩固和提升粘胶长丝市场竞争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董事商永鑫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董事商永鑫先生的母亲朱秀兰女士于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7月30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合计2.5万股,于2022年1月20日卖出公司股票2.5万股。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朱秀兰女士2021年7月30日买入的1万股公司股票,并于2022年1月20日卖出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股票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7月16日	买入	4.15	15,000	62,328.02
2021年7月30日	买入	4.10	10,000	41,051.38
2022年1月20日	卖出	4.701	25,000	117,263.18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朱秀兰女士2021年7月30日买入的1万股公司股票,并于2022年1月20日卖出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计算为6,010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4.701*10,000-4.10*10,00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商永鑫先生和朱秀兰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止2022年1月21日,董事商永鑫先生亲属本次短线交易的全部获利6,010元已上缴公司。

2. 商永鑫先生确认,事先并不知晓朱秀兰女士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交易行为系朱秀兰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交易前后商永鑫先生亦未告知朱秀兰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朱秀兰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商永鑫先生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商永鑫先生及朱秀兰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商永鑫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权的行为,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3. 商永鑫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已重申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加强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商永鑫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提供1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5.35%,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6.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2.8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向泰州广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瑞融资租赁")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三年,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以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该抵押担保事项已经扬州万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3. 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4. 法定代表人:崔青

5. 注册资本:38,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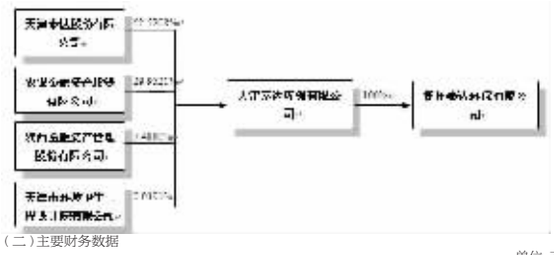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033.69	138,993.40
负债总额	66,848.64	63,197.64
流动负债总额	14,973.69	16,612.19
银行贷款总额	63,492.02	57,263.64
净资产	72,185.05	75,795.76
-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3,369.76	10,246.43
利润总额	5,733.56	4,452.42
净利润	4,569.62	3,610.72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扬州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扬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扬州泰达环保、扬州万运与广瑞融资租赁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抵押权人的全部债权及相应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担保金额:10,000万元。

(三)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四)债权确定期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9日。

(五)抵押物的基本情况:抵押物为扬州万运的扬州泰达Y-MSD现代产业服务区一期一标段地下车库,抵押物不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的任何情况,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数量(面积)	评估价值
1	扬州泰达Y-MSD现代产业服务区一期一标段地下车库	扬国用(2014)第0780号	63,817.85㎡	24,995.45万元

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德评估")对抵押物的抵押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国德评估2021年12月24日出具的《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融资租赁涉及的部分地下车库资产评报告》(苏国德评报字【2021】第131号),抵押物价值为24,995.45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扬州泰达环保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本次担保为子公司互保, 不占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21年度担保额度, 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5.35%。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2-009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17年3月21日完成发行上市。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近日,公司收到中金财富出具的《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由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猛狮科技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需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中金财富由于保荐代表人人数不足,已无法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现由中金财富母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承接猛狮科技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中金公司作为猛狮科技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委派李光增先生、侯海飞先生担任猛狮科技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从事猛狮科技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李光增先生、侯海飞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

李光增先生简历

李光增,保荐代表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主持参与的保荐项目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附:

侯海飞先生简历

侯海飞,保荐代表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先后参与了比亚迪股份境内分拆比亚迪半导体上市、雅本化学持续督导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2-010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7号)。公司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2022年1月18日,你公司分别披露了《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3号)的回复及《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9号)的延期事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

1、截至目前,详细列示已取得资料的债权人名称、已提供资料内容;未取得资料的债权人名称、尚未获取的资料、至今仍无法提供资料的具体原因。

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本次豁免事项涉及的所有债权人的应提供给公司的资料。公司也已向律师提供了全部本次豁免事项涉及的原始文件,包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原始债权合同、以转让方式取得债权的债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通知、债务豁免通知、与债权相关的收款及付款凭证、与债权相关的过往催款函、律师函及诉讼文件、公司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相关资料、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全部机构债权人有关豁免债权的内部审议文件或不能提供审批程序文件的说明等,律师已对全部债权人进行了访谈,并初步拟定了法律意见书。

2、根据回复内容,被调查对象需要一定时间按照尽职调查清单提供尽职调查资料。请说明距《豁免函》签署超过17天仍无法取得资料的合理性,出具《豁免函》是否为相关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你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债权人同意或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先行披露债务豁免事项的情形。

回复:

2022年1月6日晚间,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6号),要求公司律师对涉及债权人身份真实性、债务豁免金额的准确性、债务豁免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豁免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人员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协调债权人按照律师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相应文件。由于所涉债权人范围较广,其中存在多家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其提供内部审议文件需先履行一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因此协调各方出具相关资料所需时间较长。且全国各地分散性突发疫情,公司总部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亦在疫情辐射范围内,各项工作的效率受到一定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并向律师提供了全部本次豁免事项涉及的原始文件,包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原始债权合同、以转让方式取得债权的债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通知、债务豁免通知、与债权相关的收款及付款凭证、与债权相关的过往催款函、律师函及诉讼文件、公司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相关资料、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全部机构债权人有关豁免债权的内部审议文件或不能提供审批程序文件的说明等,律师已对全部债权人进行了访谈,并初步拟定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就收到债权人出具《豁免函》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不存在未经相关债权人同意或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先行披露债务豁免事项的情形。

3、请机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尽快根据前述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7号要求,说明债务豁免事项所履行的报批程序、批准时间及相关证明文件。

回复:

公司已函询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现根据杭州凭德的回函情况回复如下: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科")、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致云")、三门峡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财经")分别持有杭州凭德35%、20%、45%的股权。

宁波致云按照《宁波致云公司章程》规定,其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12月14日审批同意《关于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门峡财经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关于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河南高科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股东均同意杭州凭德受让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新动能猛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关债权、同意杭州凭德无条件豁免其享有的对猛狮科技的全部债权,豁免债权包括原有债权及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债权。

杭州凭德于2021年12月21日就向猛狮科技进行债务豁免事宜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猛狮科技进行债务豁免。

综上所述,杭州凭德受让债权以及豁免对猛狮科技的债务事宜,已通过其股东会决议方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杭州凭德的股东方亦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所做股东会决议依法有效。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3号)、《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7号)的要求,我们作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债务豁免事项,我们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要求公司提供本次债务豁免事项的相关资料,公司陆续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债务豁免事项的相关资料扫描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向我们提供全部本次豁免事项涉及的原始文件,包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原始债权合同、以转让方式取得债权的债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通知、债务豁免通知、与债权相关的收款及付款凭证、与债权相关的过往催款函、律师函及诉讼文件、公司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相关资料、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全部机构债权人有关豁免债权的内部审议文件或不能提供审批程序文件的说明等。我们对公司提供的上述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确认。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期披露收到的《债权豁免函》及《债权豁免通知书》为相关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0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1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8.65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至审议相关担保额度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30号)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7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商业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3,8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止。为确保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商业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就上述担保事宜,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于 2022年1月2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发生后,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商业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100%	45.76%	33,000.00	0	3,800.00	3,800.00	0.35%	否	29,2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4296867L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5,835.75万元

5.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8.营业期限:2011年12月3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市场调研;黄金及黄金制品加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小型儿童游乐。

10.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商业公司总资产为113,597.10万元,总负债为70,747.02万元,净资产为42,850.09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33,439.51万元,利润总额-2,208.82万元,净利润-1,657.50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商业公司总资产76,159.48万元,总负债为34,851.24万元,净资产为41,308.24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5,753.99万元,利润总额-2,054.37万元,净利润-1,541.84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2.其他说明:商业公司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情况良好。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或"抵押人")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以下又称"授信人"或"抵押权人")于 2022 年1月2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商业公司(以下又称"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800万元。

(2)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被担保的主债权: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抵押权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800万元。

(2)抵押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和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抵押物:本公司所持新纪元广场停车楼7层(新纪元广场停车场)、新纪元广场7层(餐饮娱乐中心)不动产。

(4)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本合同自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法律要求登记的,抵押权自在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设立。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在受信人或抵押人向抵押权人偿还全部被担保债务并已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他有关的文件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后的7个抵押权人工作日之内、抵押权人应协助抵押人办理解除或注销抵押权的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商业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商业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商业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386,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该担保总额度项下实际发生担保177,381.59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6,438.50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99%,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238.50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36%。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商业公司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0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在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李孟女士、易骆之先生、王丽君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上述3人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兰萍、龚艳萍、张学礼、朱忠福,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了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